新能源企业生态环境合规风险分析及管控对策

邱海辉

华电（贵州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 贵阳 550000

【摘　要】：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，《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》印发实施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正式颁布施行，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，对新能源项目规划建设、生产运营全链条环境管理提出更高标准。新能源项目大量布局于野外、生态功能区域，项目建设与生产运行过程中面临多类生态环境红线风险。本文立足新法新规要求，梳理新能源建设与生产阶段主要生态环境合规风险要点，剖析各类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后果，从制度学习、工程建设管控、生产运营合规管理等维度提出针对性管控对策，为新能源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、防范生态环境违法风险、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参考。

【关键词】：新能源；生态环境法典；合规风险；红线管控；绿色发展

DOI:10.12417/2811-0528.26.21.013

1 生态环境法治新形势对新能源行业的要求

2026 年 4 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》，建立健全美丽中国建设考核评价体系，压实各主体生态环境保护责任。2026 年 8 月 15 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正式颁布施行，这是我国继《民法典》之后第二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基础性法律，法典确立“坚持以最严格制度、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”立法主旨，监管模式实现从“查企”向“督政与查企并重”转变，生态环境监管力度、执法刚性显著提升。

新能源作为绿色低碳转型的核心产业，项目规划选址、工程施工、生产运维、设备退役全生命周期均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。大量风光项目选址覆盖山地、喀斯特地貌、生态敏感区域，在释放绿色能源效益的同时，也面临生态破坏、污染物管控不到位等合规挑战。严守生态环境法律红线，防范环境违法风险，既是企业落实法律义务的硬性要求，也是企业避免处罚、维护经营信用、履行社会责任的现实需要。

2 新能源建设及生产主要生态环境红线风险要点

新能源项目生态环境风险贯穿项目前期、施工建设期、生产运营期直至设备退役阶段，风险要点集中在施工期生态保护、噪声与电磁辐射合规、固废危废全流程管理、绿色低碳义务落实、外委作业管理五大板块，存在多项不可触碰的刚性法律红线。

（1）项目环评及建设程序违法红线。项目升压站、送出线路、站内道路存在“未批先建”、擅自开工建设行为；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不到位；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；环保设施尚未建成、未完成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运行；环评、竣工环保验收过程弄虚作假，规避监管，属于典型程序类环境违法行为。

（2）生态敏感区违法开发红线。项目选址侵占生态保护红线、各类自然保护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；建设活动破坏鸟类迁徙通道、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；施工活动扰动地表，造成植被损毁；临时用地使用到期后，拒不落实生态复垦修复工作，造成原生生态系统不可逆破坏。在喀斯特地貌区域，不当施工极易引发岩溶生态受损、水土流失等突出生态问题。

（3）危险废物违法处置红线。新能源项目废变压器油、废铅酸蓄电池、储能废旧电池等危险废物，存在随意倾倒、就地填埋行为；现场不具备危险废物规范化暂存条件；转移危险废物不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；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开展处置；篡改、伪造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危险废物来源、贮存、流向无法追溯。

（4）监测数据造假逃避监管红线。篡改、伪造环境检测台账与自行监测数据；蓄意规避排污监管；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检测时弄虚作假，以虚假报告掩盖环境问题，干扰正常生态环境监管工作。

（5）退役风光设备非法处置红线。退役光伏组件、风机叶片、储能电池随意丢弃、填埋；将退役设备交由无资质小作坊拆解，带来土壤、水体二次污染；实行“以包代管”，对外委受托单位处置过程不监督、不管控，放任非法处置行为发生。

3 生态环境违法违规带来的多重后果

新能源企业一旦触碰生态环境法律红线，将会面临行政、民事、刑事多重法律责任，同时衍生企业经营、干部管理等多方面连锁负面影响。

（1）行政责任。面临行政处罚、按日连续处罚；被责令

停工整治、限制生产；对企业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个人罚款；情节严重时，相关责任人可被处以行政拘留。

（2）民事责任。造成生态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的主体需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，开展生态修复；无法完成修复的，承担生态修复全部费用；还会面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、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。

（3）刑事责任。发生严重污染环境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、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等情形，将追究单位犯罪刑事责任，同时追究管理人员、直接责任人刑事责任。

（4）衍生经营管理影响。企业行政处罚记录记入信用档案，直接影响融资、招投标；触发审计问责；上市公司形成重大负面舆情；企业相关领导干部同步面临问责追责，对企业经营与干部履职造成重大冲击。

4 新能源企业生态环境合规管控工作对策

结合新法新规要求，企业内部安环、工程、生技等部门协同联动，压实各级主体责任，从事前学习宣贯、建设期源头管控、生产运营闭环管理三个层面落实风险防控。

（1）强化新法学习宣贯，用好联动监管机制。安全环保职能部门组织各部门、各岗位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专题学习宣贯，充分运用“机构联动、信息联动、监管联动、应急联动、培训联动”五个联动机制，主动对接监管部门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、隐患提醒告诫以及提级管控；建立重大生态环境事项报告机制，发生重大环境隐患、环境事件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上报。

（2）严格基建项目源头管控，守住建设环节法律底线。工程部门对公司全部权属基建项目强化全流程管控。严把规划选址关口，项目选址坚决避让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鸟类迁徙通道、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。将升压站、送出线路、场内道路全部纳入环评统一管理，坚决杜绝未批先建、擅自开工。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必须重新完整履行环评审批手续，严禁“先建设、后补手续”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环保设施未建成、未完成竣工验收，项目严禁投运；严禁环评、竣工环保验收弄虚作假。强化施工爬坡期现场督导管控，规范土石方作业，防范乱挖乱弃、水土流失；针对喀斯特地貌项目，重点防控岩溶生态系统破坏风险，规范临时用地管理，到期及时开展生态复垦。

（3）抓实生产运营全流程环境合规管理。各生产片区落实生产运营环境合规主体责任，生技、安环部门做好技术支撑与现场服务。定期开展风机、升压站噪声、电磁辐射监测，保障监测结果达标；针对噪声超标点位及时实施治理，完整归档监测档案资料。

落实固废、危险废物全流程闭环管控。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，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处置，严禁随意倾倒、填埋，严禁篡改危废台账。一般工业固废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，建立产生-贮存-转运-处置全链条台账，做到来源可溯、去向可查。持续推进场站污水一体化处置设备消缺治理，定期排查雨污分流设施，保障设施稳定有效运行。强化外委单位管理，对固废危废处置、退役设备拆解等外包业务加强过程监督，杜绝“以包代管”。

5 结论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实施之后，生态环境监管法治体系日趋严密，新能源企业生态环境合规压力持续加大。新能源项目从规划选址、工程施工到生产运维、设备退役全周期均存在生态红线风险，违法行为会带来行政、民事、刑事多重责任以及信用、经营、干部问责等连锁后果。

新能源企业应当主动适应监管新形势，借助地方部门联动监管机制，强化新法宣贯学习，严格把控基建项目环保程序与生态选址，做实生产运营阶段噪声辐射、固废危废、污水治理等环境合规管理，全面防范各类生态环境红线风险。在开发清洁能源的同时守牢生态安全底线，实现新能源产业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协同发展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 岳小花.《生态环境法典》中的可再生能源规范及其与相关立法的衔接协调[J].中国石油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26,42(03):78-86.

[2] 刘春华,孙钰涵.企业环保义务全面升级——《生态环境法典》施行背景下发电企业环境合规实务指南[J].中国电力企业管理,2026(16):64-67.

[3] 惠婧璇,陈雅丽.陆上风光新能源项目生态环境风险识别与防控路径研究[J].生物多样性科学,2025,33(02):245-254.

[4] 赵旭光.电力企业建设施工环境合规问题研究——以光伏产业为切入点[J].华北电力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24(01):45-52.

[5] 张忠民,包岚馨.《生态环境法典》绿色低碳发展编的制度创新与行业适用[J].南京工业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25,24(03):74-87.